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赣高职教诊改〔2021〕10号

关于选派人员观摩省高职诊改第二批 试点校第三期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统筹推进我省高职诊改试点工作，帮助尚未复核的高职院校熟悉复核操作程序，有效准备本校复核工作，现组织尚未复核的高职院校选派人员观摩第二批试点校第三期现场复核。

一、第三期现场复核院校及时间

-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5月24日至26日
-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5月27日至29日
-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5月31日至6月2日
-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6月3日至6月5日

二、具体事项

- 各校可观摩一所或多所学校复核，每次指派1-2人；
- 观摩人员接待由被复核校统一安排，食宿、交通费用由派出学校承担；
- 5月20日之前，各校填写好《复核观摩人员回执表》（见附

件), 发送给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秘书处, 汇总后将根据观摩的报名情况统筹安排。

联系人: 段云飞, 联系电话: 0791-83771993、18979103028,
邮箱: jxgzzgmsc@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 复核观摩人员回执表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代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复核观摩人员回执表

观摩人员单位						
单位地址						
拟观摩复核学校	观摩人员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是否住宿	住宿要求 (单间/标间)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观摩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